

浮梁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责令整改通知书

当事人：浮梁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浮梁县高岭北路 37 号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公安厅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3〕9 号）的工作要求及安排，本机关已完成书面检查及现场检查工作，现就你单位存在问题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查，你单位浮梁县直属库粮油仓储经营有限公司“四化”粮库仓储设施改造服务项目，技术分评分项中“反射隔热材料”加分项的技术参数或产品功能（如：太阳光反射比 ≥ 0.87 等）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属于“采购文件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或产品功能等作为评分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规定，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本机关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请你单位于5月15日前将整改情况和整改资料书面报送到我局政府采购监管股。

